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長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瑞彬

代 理 人 蔡致仁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3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永宏五金 有限公司 陳勁豪	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分公司	長祐工業 有限公司	28,400元	5331084	114年6月30日